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（2019）第 000385 号

目 录	页 码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: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报告文号: 和信审字(2019)第000385号

客户名称: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: 2019-04-24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孙涌 (CPA: 370200010014)
吕晓舟 (CPA: 370100011232)



0105312019041801121293

报告文号: 和信审字(2019)第000385号

事务所名称: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事务所电话: 0531-81666288

传真: 0531-81666227

通讯地址: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

电子邮件: hexinllp@163.com
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sdcpcpvfw.cn> (防伪报备栏目) 查询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(2019)第 000385 号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普顿”）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普顿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康普顿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·济南

中国注册会计师
（项目合伙人）

孙涌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吕晓舟



2019 年 4 月 24 日

